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 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（以下由申請人填寫）		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考試年別		考試等級		考 試 類 科	
實 務 訓 練 機 關			實務訓練	職務列等	
				職 系	
報 到 日 期	年	月	日	職 稱	
實 務 訓 練 職 務 內 容					
以下資料除「職務列等」應依各機關組織編制表填寫外，其他欄位請依銓敘部銓敘 審定函填寫：（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）					
原 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職務列等	
		職 系		審定官職等	
工 作 內 容 （請依實際工作 內 容 填 寫）					
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：					
曾 任 公 職 到 職 日 期	年	月	日	離職日期（在職者免填）	年 月 日
服 務 年 資	年	月	日	（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）	
申請人：（簽章）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備註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「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」（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）及「在職或離職證明」（影印本）各 1份。					
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：					
審 核 條 件				審 核 結 果 （符合者請填「是」）	
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 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（一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（二）與委任第二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 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					
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，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 月。					
人事單位：（簽章） 機關首長：（簽章）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- 註：
- 應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准後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本申請書「職務列等」欄位，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表填列。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0條規定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，其期間為4個月以上者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（二）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。
 - （三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。
- 二、依訓練辦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規定，「同職系」、「低一職等以上」及「職責程度相當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職系：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，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，依前開方式認定之。
 - （二）低一職等以上：四等考試，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職責程度相當：依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」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。
- 三、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印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；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